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
經費補助項目基準表

項次	項目	說明
一	臨時酬勞費	1. 補助人事費用、講座鐘點費、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之人員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費用。 2. 每小時依該年度公布之基本工資時薪補助。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。
二	講座鐘點費	依照行政院函頒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。
三	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	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，內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。
四	專家學者出席費	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。
五	印刷費	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。
六	教材費	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，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千元。
七	講師交通費	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
八	郵資費	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九	場地佈置費	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千元。
十	場地租借費	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。
十一	保險費	每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，依實際需要投保。
十二	志工交通費	每人每次新臺幣一百元。
十三	車輛租借費	每日每輛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每案最高新臺幣十萬元。
十四	膳食費	1. 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一百元(方案活動期間三小時以上)；早餐每人最高新臺幣五十元。 2. 辦理社區觀摩得申請桌餐，每桌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整；惟政策性計畫辦理全市性、全國性活動，桌餐補助金額由本局另行補助辦理，不受上述金額限制。
十五	導覽費	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。
十六	通譯費	每小時補助新臺幣八百元，每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，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。
十七	雜支	每案最高補助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六（含茶水、文宣、文具用品、攝影費等）。
十八	其他	其他推行計畫之必要支出。